

上海政法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

(2017年12月修订)

为了提高我校成人教育的教学质量，营造一个健康向上的学习氛围，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学院设立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奖学金。

第一条 奖学金的等级、金额和比例

(一) 学生奖学金设三个等级，一等奖为每学年 500 元；二等奖为每学年 300 元；三等奖为每学年 150 元。

(二) 学生奖学金的颁发比例是在籍学生数 10% 左右。各等奖学金比例分布。(见下表)

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学生比例	2%	3%	5%

第二条 奖学金申请条件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刻苦学习，品行端正。

(二) 学院非应届毕业的在籍本科(含高中起点本科、专升本)和专科学生,学习成绩和出勤率达到学院规定要求者,均可参加奖学金的评定。(应届毕业生只参加当年优秀毕业生的评选)。

(三)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定:

1. 经学期补考后本学年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;
2. 出勤率不符合学院规定者;
3. 考试作弊者;
4. 受到学院处分者。

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定标准(见下表)

等级	成绩	到课率
一等奖	各科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3.5 以上,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(或良)。	90%以上 (含 90%)
二等奖	各科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3.0 以上,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(或中)。	85%以上 (含 85%)
三等奖	各科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2.5 以上,单科成绩均及格。	80%以上 (含 80%)

第四条 评定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奖学金的评定每学年（或年）一次，采取学生本人自愿申报和班主任推荐相结合的办法。

（二）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五周内，由成人学历教育中心按比例将名额下达至各学习站点。学生可根据上述条件，凭上一年的学习成绩、出勤率，向班主任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（三）班主任会同班委会按评选的要求，对申请评选的学生进行评议，按择优评奖的原则提出获奖名单，各学习站点将评选材料汇总后，报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审核。

（四）获奖名单经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审核后，经学院批准后公示，公示期为一周。

（五）经公示无异议者，由学院颁发证书和奖学金；如有异议，将重新审定。

（六）成人学历教育中心将获评奖学金申请表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五条 附则

（一）符合上述条件的评选者，均按学年（或年）各科平均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排序，择优评定。

（二）如符合条件的评选者超过本奖学金等级最大比例的，超出者自动进入下一个等级评选。

（三）上一等级奖学金空缺名额，不能在下一等级奖学金评选中使用。

（四）上述各级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（五）免考课程的成绩不参与平均分的计算，但不能低于单科成绩最低标准。